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鼎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寶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清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52號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,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7,5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